

2025-2028 年食堂食材及服务人员采购公开询比项目（韶关）_中选候选人公示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2025-2028年食堂食材及服务人员采购公开询比项目(韶关)于2025年11月21日9时30分截止应答,已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完成评审工作,现将中选候选人公示如下:

一、中选候选人的中选情况

标包1: 第一中选候选人为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;

标包3: 第一中选候选人为深圳市绿鑫源农产品有限公司。

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,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24时00分。公示期内,如对中选候选人存在疑问,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二、失败情况说明

标包2: 有效应答家数不足三家,标包2本次询比失败。

三、联系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渠道

1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姓名:杨威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:13826375925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:gczb_sg@126.com

2、异议受理渠道:

邮箱: gczb_sg@126.com

(此邮箱仅用于对评审结果存在影响采购公平性、公正性问题的异议,不得对其他应答人未公开的应答内容及评审细节进行异议,否则我方有权不受理。此邮箱仅受理异议,不接受业务咨询)

四、提出异议的要求: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:

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;

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,具体要求如下:

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,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;

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;

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,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,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,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,且应配合查证;

(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

- 3、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- 4、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- 5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- 6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/公诚管理

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4日

招标业务专用章
(1)

有限公司
专用章
(1)